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833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游子力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98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游子力（下稱抗告人）參酌司法實務針對各犯罪類型案件所定應執行刑均大幅減低之現況，及連續犯廢除後司法實務為符合罪刑相當及恤刑目的之利益，抗告人犯如附表所示竊盜等罪均於民國110年間所為，只因經檢察官先後起訴始分別審判，對於抗告人之權益有不利影響。原裁定未就抗告人整體犯罪行為態樣及時間觀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顯未獲恤刑減讓，難昭折服，懇請撤銷原裁定，並從輕定應執行刑云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另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

01 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
02 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
03 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
04 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
05 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
06 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
07 限支配，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
08 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
09 則。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
10 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即不得
11 任意指其為違法（參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定
12 意旨）。是對於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本
13 屬自由裁量事項，倘未逾法定裁量範圍（即各刑中之最長期
14 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之法定範圍內），即難謂其職權
15 之行使有違誤。

16 三、經查：

17 (一)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新
18 竹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19 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並經抗告人就附表編號1、2、5、6、
20 8、11、12、13、14所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21 罪、附表編號3、4、7、9、10、15、16、17所示之不得易科
22 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同意聲請定應執行刑，而檢
23 察官亦以抗告人同意為由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且原審法
24 院為最後判決確定案件（即附表編號17）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25 之法院，又附表編號3至17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在附表編
26 號1至2於民國111年2月7日確定日期之前，有各該判決書、
27 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
28 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下稱
29 調查表）附卷可憑，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核檢察官聲請書
30 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型欄為「有期徒刑4月（2次）」，與調
31 查表編號1所示之「有期徒刑4月（1次）」，不相一致。惟

01 編號1與編號2所示之罪，屬同一案件之判決，並經定應執行
02 有期徒刑9月，均記載於檢察官聲請書附表及調查表，為受
03 刑人知悉此部分執行刑範圍）。原審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
04 官聲請為正當，於詢問抗告人就定刑表示無意見後，就抗告
05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經核
06 於法並無不合。

07 (二)原審以附表所示之罪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1
08 年）以上，各罪宣告刑之合併刑期（即有期徒刑10年5月）
09 以下，並以上開附表編號3、4、7、8、9、12、13、14、17
10 所定宣告刑與附表編號1至2、5至6、10、11、15至16所定應
11 執行刑（即有期徒刑9月、6月、1年、6月、1年2月）之總和
12 有期徒刑9年7月為內部界限，就附表各編號所示宣告刑，定
13 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顯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
14 部性界限，亦無逾越內部性界限之情事。

15 (三)再者，觀諸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附表編號1至3、5
16 至8、10至17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竊盜罪4次、攜帶兇器竊
17 盜未遂罪1次、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2次、共同犯竊
18 盜罪7次、攜帶兇器竊盜罪1次、結夥三人以上踰越安全設備
19 竊盜罪1次、共同犯攜帶凶器竊盜罪1次、結夥三人以上攜帶
20 兇器竊盜未遂罪1次、結夥三人以上毀越門扇及安全設備竊
21 盜罪1次），侵害法益及罪質相同，附表編號4、9所示之罪
22 為共同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共同犯廢棄物
23 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等案件，其犯
24 罪類型、行為態樣則不相同。顯見原審已綜合評價抗告人所
25 犯各罪之犯罪時間、類型、行為態樣、危害情況、侵害法
26 益、行為次數，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
27 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等情後，適度地減
28 輕刑期，而相當程度地緩和數罪宣告刑合併執行可能產生之
29 不必要嚴苛，並無定刑過重或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刑
30 法規定數罪合併定刑之立法旨趣，亦無明顯不利於抗告人之
31 情事，是已適當地行使其定執行刑裁量權限，無何違法或不

當之處。

(四)抗告人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惟：

1.抗告人於109年12月至110年10月間一再犯附表所示各案件，顯然輕忽法律，未能深切悔改其犯行，漠視法令禁制，且以抗告人犯罪整體歷程觀之，所犯數罪中竊盜罪之犯罪類型相近，密接於10個月內（110年1月至10月間），高達19次，自不宜給予過度刑罰優惠，兼衡抗告人犯上開數罪所反映的人格特性、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暨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核原裁定在內、外部界限之間，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6年，難謂有何違背罪責相當、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及裁量濫用之情事，亦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及責任遞減原則，或與社會法律情感相違之情，並無過重情形。況除附表編號1至2、5至6、10、11、15至16之罪曾定應執行刑而酌減其刑度外，原裁定就附表所示數罪，於本件定執行刑時再予酌減3年7月之刑度，已屬優惠。是抗告人猶謂應減輕其刑云云，自非可採。

2.又刑法連續犯之刪除，僅在限縮適用數罪併罰之範圍，並非指對於適用數罪併罰規定者，應從輕酌定其應執行刑。另抗告人援引其餘司法實務案件做為定刑比較基準，然不同定執行刑聲請案件，其所包含之犯罪情節、類型均有差異，本無從期待均按照一定之比例或折數，劃一量刑標準，並拘束日後法院定應執行刑職權之行使，故無從引用他案酌定應執行刑之比例，作為原裁定酌定之刑是否適當之判斷基準。抗告意旨此部分所陳，均不足採。

(五)至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判決正本，於111年1月4日送達至抗告人住處即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號，因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經郵務機關寄存送達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高平派出所，並依法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其中1份黏貼於抗告人住所

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1頁）。上訴期間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自翌日起算20日之上訴期間，並加計在徒期間3日，其上訴期間末日為111年2月6日，然因該日適逢星期日之休息日，依刑事訴訟法第65條及民法第122條之規定，故上訴期間之末日應順延至111年2月7日屆滿，因受刑人遲未提起上訴而確定。故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雖有誤植之處，惟不影響裁定結果之正確性，應由本院逕予更正如附表所示，附此敘明。

四、綜上，原裁定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人猶執前詞提起抗告，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法官 葉作航

法官 張明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戴廷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罪、 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竊盜罪	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共2罪）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0年3月11日 110年4月28日	110年3月14日	110年3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731、3952號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731、3952號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57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易字第402號	110年度易字第402號	112年度易緝字第20號
	判決日期	110年12月21日	110年12月21日	112年11月14日
確定	法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判 決	案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判 決 確定日期	111年2月7日 (原裁定附表誤載為「110 年12月6日」,應予更正)	111年2月7日 (原裁定附表誤載為「110年 12月6日」,應予更正)	112年12月20日
備	註	1.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402號判決決定應執行 刑有期徒刑9月確定。 2.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緝字第31號判決決定應執 行刑有期徒刑6月確定。 3.附表編號10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緝字第31號判決決定應執行 刑有期徒刑1年確定。 4.附表編號11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緝字第31號判決決定應執行 刑有期徒刑6月確定。 5.附表編號15至16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356號判決決定應執 行刑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共同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 害公務執行罪	竊盜罪	共同犯竊盜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10月12日	110年10月初某時	110年10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 度偵字第7324號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 偵字第7324號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 度偵字第7324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31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31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1日	112年12月2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1月24日	113年1月24日
備	註	1.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402號判決決定應執行 刑有期徒刑9月確定。 2.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緝字第31號判決決定應執 行刑有期徒刑6月確定。 3.附表編號10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緝字第31號判決決定應執行 刑有期徒刑1年確定。 4.附表編號11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緝字第31號判決決定應執行 刑有期徒刑6月確定。 5.附表編號15至16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356號判決決定應執 行刑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	

03

編 號	7	8	9
罪 名	攜帶兇器竊盜罪	竊盜罪	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 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 物罪

(續上頁)

01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年
犯 罪 日 期		110年5月27日	110年5月28日	109年12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6029號、第38107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6029號、第38107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852號、偵字第14892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審易緝字第22號	112年度審易緝字第22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49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26日	112年10月26日	112年12月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年11月29日	112年11月29日	113年1月8日
備 註		1.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402號判決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月確定。 2.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緝字第31號判決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確定。 3.附表編號10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緝字第31號判決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確定。 4.附表編號11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緝字第31號判決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確定。 5.附表編號15至16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356號判決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		

02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結夥三人以上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	共同犯竊盜罪	共同犯竊盜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共2罪）	有期徒刑3月（共3罪）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1月28日、 110年2月19日	110年2月22日 110年3月1日 110年3月4日	110年5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866、8812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866、8812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0997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易緝字第31號	112年度易緝字第31號	112年度竹簡字第1212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5日	112年12月25日	112年12月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1月26日	113年1月26日	113年1月11日
備 註		1.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402號判決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月確定。		

(續上頁)

01

	2.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緝字第31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 3.附表編號10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緝字第31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 4.附表編號11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緝字第31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 5.附表編號15至16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356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
--	--

02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共同犯竊盜罪	共同犯竊盜罪	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9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10月11日	110年5月20日	110年3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44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2672號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39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壠簡字第964號	112年度易緝字第30號	112年度易字第356號
	判決日期	111年6月9日 (聲請書附表、原裁定附表各誤載為「111年6月10日」、「110年6月9日」，均應予更正)	112年10月5日	112年11月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判 決 確定日期	111年7月22日	112年11月14日	112年12月13日
備 註		1.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402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 2.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緝字第31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 3.附表編號10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緝字第31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 4.附表編號11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緝字第31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 5.附表編號15至16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356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		

03

編 號	16	17	(以下空白)
罪 名	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結夥三人以上毀越門扇及安全設備竊盜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9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3月30日	110年5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	

(續上頁)

01

年 度 案 號		度偵緝字第539號	偵字第3485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356號	112年度易字第775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9日	113年2月2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年12月13日	113年3月27日	
備 註		1.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402號判決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月確定。 2.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緝字第31號判決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確定。 3.附表編號10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緝字第31號判決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確定。 4.附表編號11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緝字第31號判決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確定。 5.附表編號15至16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356號判決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		